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
法人 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函

7302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中養漁協字第 113007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73051 台南市新營區民生路 129 號

聯絡人：劉偌凡

電話：(06) 6571-096 分機 36

傳真：(06) 6571-092

主旨：檢送「113 年度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標籤條碼機補助計畫
補助作業規範」乙份，惠請協助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度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標籤條碼機補助計畫辦理。
- 二、為持續鼓勵生產端生產貼標產銷履歷水產品、穩定供貨並有效區隔市場，將透由標籤條碼機補助，以拓展產銷履歷水產品市場佔有率。
- 三、旨揭作業規範詳如附件，相關電子檔請至本會官方網站(www.fish1996.com.tw)下載。
- 四、申請期限為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2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國立嘉義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養殖漁



臺南市政府 113/02/07



1130257754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7/7.

業發展協會、雲林區漁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永安區漁會、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林邊區漁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枋寮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

副本：農業部漁業署、本會

理事長李登科

113 年度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標籤條碼機補助計畫補助作業規範

一、依據

依據「113年度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標籤條碼機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

二、目的

為持續鼓勵生產端生產貼標產銷履歷水產品、穩定供貨並有效區隔市場，透由標籤條碼機補助，以拓展產銷履歷水產品市場佔有率。

三、辦理機關

（一）補助單位：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稱漁業署）

（二）執行與受理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以下稱本會）

四、補助品項及金額

（一）標籤條碼機須達下列規格（含）以上：

1. 列印速度1秒列印10公分。

2. 解析度200dpi。

3. 記憶體8 MB DRAM。

4. 8 MB Flash Memory。

5. 支援Windows11作業系統。

（二）標籤條碼機補助比例比照農業部農糧署補助原則，補助新購置標籤條碼機金額之二分之一，每台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6,000元整。

（三）本計畫所補助設備須於本作業規範公告後始得購買，且須為全新品。

五、辦理程序

（一）申請

1. 申請時間

（1）申請補助者應依據資格別擬具申請書，並檢附所需文件，於113年4月12日前將資料郵寄至本會，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 為提升評選與行政效率，經資格審查後，未能於113年4月19日前完成修正或補齊資料者，將不予評選，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儘早送件（送件前請自行備份，繳交之相關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2. 申請資格

- (1) 驗證戶：通過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且在效期內之水產品經營者，包括漁民（自然人）、水產養殖場、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企業社、漁業產銷班、法人或團體。
- (2) 輔導團體：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漁民（業）團體，並入選當年度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之輔導團體。

3. 須檢附文件（僅能擇一申請）

- (1) 驗證戶請檢附下列文件申請：

- A.補助申請書。
- B.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核准成立之公函或證明文件影本等）。
- C.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驗證戶名稱須與申請者一致）。
- D.設備報價單（須有報價日期、廠商公司章與負責人章）。
- E.存摺封面影本（存摺戶名須與申請者一致）。
- F.水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過去2年內之出貨情形（無則免附）

- (2) 輔導團體請檢附下列文件申請：

- A.補助申請書。
- B.核准成立之公函或證明文件影本。
- C.設備報價單（須有報價日期、廠商公司章與負責人章）。
- D.存摺封面影本（存摺戶名須與申請者一致）。
- E.輔導業者水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過去2年內之出貨情形（無則免附）

（二）評選程序

1. 申請文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並由本會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召開評選會議，於會後函送會議記錄至漁業署備查。
2. 評選原則：由評選小組依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採總評分法進行評選，並得視經費狀況依分數排序酌列備取名額（評分標準如下表）。

項目	佔比	評分標準	分數
設備需求之合理性	30%	設備是否合用	15
		設備價格是否合理	15
過去2年內之出貨情形	40%	過去2年貼標張數	20
		過去2年出貨總重	20
預計購置設備後1年內之出貨情形	30%	未來1年貼標張數	15
		未來1年出貨總重	15
總分	100		

六、驗收與撥款

- （一）經評選後獲補助資格之申請案，其受補助人須於核定公文發文日起20個工作天內購置設備並檢附發票及切結書等資料送至本會申請驗收作業，驗收通過後撥付補助款。
- （二）有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購置設備者，請於核定公文所規定之日期前提出展延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 （三）若無法配合驗收作業者，本會則不予補助。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不得以同樣設備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倘經發現重複申請補助經費者，由本會收回所核撥之補助款。
- （二）經本計畫評選小組核定補助之設備，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受補助人有變更設備廠牌或型號之需求，須依原申請設備用途，變更購置設備廠牌或型號。受補助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由本會提供）函送本會申請變更，待本會核定後始得購買。若設備金額有變更，補助金額仍以原核定額度為上限。

- (三) 因故無法執行補助者，須填寫放棄補助之切結書（由本會提供），並函送至本會完成申請。
- (四) 為落實補助案之實施成效，受補助人於購置標籤條碼機後須有貼標出貨實績（1年內達5,000張（含）以上或5,000公斤（含）以上），本會得前往受補助人建置設備地點追蹤執行情形，列為往後年度補助之重要參考資料，受補助人應配合相關作業。
- (五) 本會將於受補助人購置條碼機滿1年後計算整體達標情形，如經追蹤考核發現補助款運用成效不佳或有虛報、浮報出貨實績等情節嚴重者，得停止補助並令其繳回相關補助經費。
- (六) 如相關廠商或申請人有偽造、不實及不配合驗收程序者，將不予驗收並拒絕受理補助3年。

113 年度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標籤條碼機補助計畫 補助申請書

申請者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		
過去 2 年內 之出貨情形 ※須附證明資料	貼標張數（無則填0）	張	
	出貨總重（包含未貼標之產品；無則填 0）	公斤	
預計購置設 備後 1 年內 之出貨情形	貼標張數	張	
	貼標總重	公斤	
檢附資料 ※請自行勾 選並依序排 放，勿以釘書 針裝訂	◆驗證戶請檢附 ☐ 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核准成立之公函或證明文件影本等） ☐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 存摺封面影本 ☐ 設備報價單（須有報價日期、公司章與負責人章） ☐ 水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過去 2 年內之出貨情形（無則免附） ◆輔導單位請檢附 ☐ 核准成立之公函或證明文件影本 ☐ 存摺封面影本 ☐ 設備報價單（須有報價日期、公司章與負責人章） ☐ 輔導業者水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過去 2 年內之出貨情形（無則免附）		
聲明事項	☐ 我已詳閱「113 年度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標籤條碼機補助計畫補助作業規範」。 ☐ 我已重複檢查應檢附資料，並已自行備份。 ※2項聲明請自行勾選，未勾選則無法完成申請 申請人親筆簽名並蓋章：_____		